

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光宇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我省历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
3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好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软弱涣散党组织的排查整顿工作。
4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制度。
5	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落实社区书记区级备案管理要求，做好到社区任职大学生培养管理工作。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负责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服务，广泛开展“党课开讲啦”活动，做好党内关怀，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7	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规范使用党徽党旗。
8	开展中国共产党兴安区代表大会代表的提名、考察、选举工作，做好日常联络服务。
9	落实党内统计工作，做好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系统、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龙江先锋党建云平台等系统的信息维护、管理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负责开展政策宣传、就业服务保障以及人才资源统计等工作。
11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街道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优势，加强青少年身心健康教育，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推进党内外人士沟通联系，开展民主党派人士、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3	指导本辖区“两企三新”党建工作，做到分散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区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14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开展党规、党纪学习宣传及警示教育，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受理处置检举、控告及党员申诉，审查党员涉嫌违纪问题。
15	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6	做好本街道人大工委日常工作，联系本辖区各级人大代表，组织开展代表活动，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交办事项，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17	做好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加强政协委员工作站建设。
18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困难职工帮扶。
19	负责本辖区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做好团员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权益，做好服务青少年工作。
20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二、经济发展（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开展招商引资政策宣传、项目线索收集上报。
22	摸排走访本辖区企业基本情况，为企业提供政策宣传与服务。
三、民生服务（18项）	
23	开展贫困老年人失能、半失能护理补贴受理、初审、动态管理工作。
24	对享受普惠高龄津贴人员进行信息收集、核实、系统录入、确定发放金额、生存认证、动态调整。
25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26	负责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和建立救助档案、政策宣传解答工作。
27	负责本辖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信息排查及建档立卡工作，做好动态更新，落实关爱服务工作。
28	受理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以及“金秋助学”助学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申请，做好初审工作。
29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审批和动态管理。
30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31	做好本辖区就业、失业登记受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2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的受理及初审，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3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4	负责本辖区《就业创业证》、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材料的受理及初审。
35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工作，负责《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换发、补办，受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和城乡居民育儿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
36	指导所辖社区共同做好宣传教育、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计生协工作。
37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等工作。
38	做好优抚对象年审、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初审、优待证申领初审。
39	做好科普宣传工作，结合辖区居民需要开展科普活动。
40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办理、业务咨询、信息查询及政策宣传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4项）	
41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开展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4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联合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3	指导本辖区网格工作，开展日常巡查登记、政策宣传、纠纷源头化解等工作。
44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街道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五、精神文明建设（2项）	
45	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46	开展志愿者服务工作，组织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六、社会管理（3项）	
47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做好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
48	指导本辖区居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并提供支持与帮助，加强对换届选举、居民自治工作的监督。
49	开展本辖区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设置专职网格员岗位，做好网格员的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
七、民族宗教（1项）	
50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扎实推进基层民族宗教工作，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宣传，依法做好本辖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八、生态环保（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51	落实街道级河长制，做好宣传教育、巡查巡护工作。
九、城乡建设（3项）	
52	组织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工作。
53	指导本辖区居民小区成立业主大会，对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进行备案，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职、换届。
54	做好无物业单散楼自治化管理等物业服务工作。
十、文化和旅游（1项）	
55	组织开展社区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群众身心健康。
十一、卫生健康（2项）	
56	负责本辖区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
57	宣传普及健康知识，组织社区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做好心理健康及精神卫生等服务工作。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58	落实防汛、抗旱、地震、气象等各类防灾减灾救灾措施，做好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应急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9	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信息传递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60	组织开展日常防火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火灾应急演练，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十三、人民武装（1项）	
61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依法完成本街道兵役、民兵等国防动员任务，开展基层人民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十四、综合政务（12项）	
62	报送各类党政信息，撰写街道年度概况、大事记、先进人物事迹等，为上级部门提供资料及信息支撑。
63	负责本街道公文处理、文件收发、政务公开、机关会务、印章管理等工作。
64	落实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65	做好本辖区保密宣传教育工作，健全本街道保密管理制度，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涉密人员管理、保密设备管理、网络保密管理等保密管理工作。
66	负责本街道办公用房、固定资产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等工作。
67	做好辖区内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8	负责本街道财政预决算、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
69	负责本街道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及年鉴等工作。
70	做好本街道机构编制工作，如实报送年度重要机构编制事项。
71	认领维护省政务服务平台中属于街道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做好政务服务平台中“黑龙江省数字政府受理中心”“黑龙江省数字政府办理中心”“统一电子印章用户专属子系统”等政务办事系统的应用工作。
72	做好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窗口设置、业务流程、办事深度、办理方式、评估评价、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务服务规章制度。
73	承担街道权限范围内的“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反映问题的接收、处置、回访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 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的推荐工作。 3. 统筹指导“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	1. 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 摸排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2	考察、审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沟通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审查，汇总审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2. 组织成立考察组，对审查通过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开展实地考察，汇总考察情况。	1. 协助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审查，按要求提供本辖区人选相关材料。 2. 协助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考察工作。
3	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承办全区人大换届选举、补选等工作，负责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掌握全区人大代表的变化情况。	承办辖区内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包括人大代表的选举和补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做好党群服务阵地建设与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委组织部： 1. 根据城区发展战略和基层党建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全区城市党群服务阵地建设的总体规划和阶段性计划，明确建设目标、任务等。 2. 指导街道依托街道、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好党群服务中心，对街道、社区党组织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区委社会工作部： 1. 组织引导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就业群体在阵地建设中履行社会责任，为党员、群众提供服务。 2. 组织引导志愿者参与党群服务阵地的服务活动。	1. 做好街道党群服务阵地建设、管理、使用，强化工作保障，完善运行机制，积极协调辖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整合各类资源，为党群服务阵地建设提供支持。 2. 指导督促社区做好党群服务阵地及其他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协调驻区单位开放内部资源，支持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和志愿者参与阵地服务项目。
5	做好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研究提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和干部管理体制的意见。 2. 考察了解全区干部政治表现，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3. 落实干部政治素质档案制度，建立完善干部实绩评价清单。	1. 及时报告干部违纪违法情况及个人重要事项。 2. 收集干部政治素质表现信息，及时上报干部实绩评价清单。 3. 及时更新干部政治素质相关材料，报送组织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服务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做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委员的培训及工作指导，指导街道、社区开展经常性的组织活动。 2. 落实离退休干部党员各项待遇。 3. 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日常学习、文件传达、参观考察以及节假日慰问活动。	1. 配合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参观考察、节假日慰问活动。 2. 指导社区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相关活动。
二、经济发展（7项）				
7	开展经济普查工作	区统计局	1. 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 2. 负责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做好“两员”选聘，开展普查业务培训。 3. 负责清查及普查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及数据质量控制。 4. 负责普查宣传及普查物资和经费的发放工作。	1. 广泛动员宣传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2. 配合物资发放工作。 3. 做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及上报工作。 4. 配合完成数据质量检查工作。
8	开展人口普查工作	区统计局	1. 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 2. 负责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做好“两员”选聘，开展普查业务培训。 3. 负责清查及普查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及数据质量控制。 4. 负责普查宣传及普查物资和经费的发放工作。	1. 广泛动员宣传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人口普查工作。 2. 配合物资发放工作。 3. 做好人口普查数据采集及上报工作。 4. 配合完成数据质量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开展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1. 负责抽样调查的具体组织实施。 2. 负责做好“两员”选聘，开展调查业务培训。 3. 负责调查的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及数据质量控制。 4. 负责调查宣传及调查物资的发放工作。	1. 广泛动员宣传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2. 配合物资发放工作。 3. 做好人口抽样调查数据采集及上报工作。 4. 配合完成数据质量检查工作。
10	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 负责统一受理、直接查办或者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跟踪督办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投诉举报人。 2. 及时移交依法应当由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理的损害营商环境投诉举报。	对营商环境部门调查办理的案件按时反馈、提供证据，配合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11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实政企沟通机制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 负责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涉企服务相关工作机制。 2. 负责制定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	做好本辖区企业的沟通联系工作，落实“吹哨报到”工作机制，收集企业反馈问题，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 统筹全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汇总街道上报的信用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3. 组织各部门、街道在各自领域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诚信氛围。	1. 加强街道政务诚信建设，组织开展社会信用宣传活动。 2. 组织居民填写调查问卷，开展信用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13	管理使用履约监管平台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 负责对政府合同履约监管平台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2. 监管平台合同预警情况。	1. 配合做好本街道及所属社区合同履约监管平台的注册和维护，完善各项数据。 2. 对本街道产生的合同预警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签订的各项合同按时按规履约。
三、民生服务（24项）				
14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信访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统筹指导人民信访工作。 区信访局： 负责征集、整理、上报人民群众对区委、区政府的意见和建议。	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广泛征集人民意见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做好社区教育工作	区教育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财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区教育局： 负责全区社区教育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协调组织社区实施各层次、各类型的社区教育工作，为社区教育提供场所、设施等方面的保证。 区财政局： 负责落实社区教育的经费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多种渠道筹集社区教育经费，并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的监督和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制定面向广大基层群众的健康教育规划，培训社区健康教育骨干，为社区教育在医疗卫生方面提供相应的师资力量，利用社区教育学院搞好惠及人民群众的卫生保健教育，做好社区医疗卫生基础教育和普及工作。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社区文化建设骨干力量的培训工作，指导社区体育教育工作。	1. 制定本街道社区教育的工作计划。 2. 根据全区社区教育三级组织管理体制，开展社区教育活动。
16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区教育局： 负责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1. 做好义务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协助摸排本辖区适龄儿童情况，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3. 排查辍学隐患，对家庭经济困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负责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中发现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及时将线索移交至相关部门处理。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加强对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场所接纳未成年学生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联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公安兴安分局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后，第一时间将线索移交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禁止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区残疾人联合会、区卫生健康局： 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残疾儿童评估认定，做好就学安置工作。	、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留守儿童等弱势家庭学生纳入控辍重点，协调解决生活上的困难，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17	开展地名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 组织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协调各部门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命名更名，做好录入和备案工作。 2. 对门牌号申请进行审批，安装门牌号和路牌。 3. 对行政区划的界桩界线进行调整和维护确认。	1. 配合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对地点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2. 配合安装门牌号和路牌。 3. 配合对行政区划的界桩界线进行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帮扶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民政局： 负责救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配合市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救助、站外托养、寻亲、送返等工作，协助相关部门为符合条件的滞留人员落实户籍和社会保障政策。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街面巡查，加大职业乞讨、违法乞讨行为综合治理力度，协助民政部门做好长期滞留人员的安置落户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街面巡查，依法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 对无法确认户籍、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流浪乞讨人员，向区民政局上报相关情况，将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市救助管理机构。 2. 对于送回本辖区的流浪乞讨员，按照相关政策，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将其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并转移至公办福利机构供养，符合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将其纳入保障范围内。 3. 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未确定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的信息查询工作。 4. 对于不能处理的人员，及时与民政等相关部门沟通。
19	开展惠民殡葬政策和文明祭祀宣传工作	区民政局	1. 制作政策宣传制品。 2. 组织街道、社区开展惠民殡葬政策和文明祭祀宣传。 3. 对街道落实宣传文明祭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1. 对惠民殡葬服务费用、惠民一次性补贴等政策法规及具体事项进行宣传。 2. 在清明节、中元节前夕对本辖区居民开展宣传倡导文明祭祀、科学祭奠活动，协助做好监督巡查和劝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老龄及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民政局： 负责积极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指导各街道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统筹开展全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确保其依法依规提供养老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结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社会关爱工作，及时沟通情况、了解需求，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负责加大对无照营销老年商品、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打击力度。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引导全区各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参与探访关爱工作，引导驻社区物业企业将探访关爱服务融入日常巡查、上门维修等工作之中。 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做好残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切实帮助残疾老年人提高生活质量。	1. 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活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 配合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指导社区建立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为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残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 配合做好辖区内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4. 配合做好辖区内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养老机构及无照经营社会养老机构进行排查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就业、失业人员实名制数据统计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指导街道开展就业、失业人员实名制数据统计工作，汇总并上报相关数据报表。	1. 做好新增就业、失业人员信息数据上报及金保系统内就业、失业人员信息和企业信息维护工作。 2. 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并配合上报相关台账。 3. 组织本辖区居民和企业做好就业失业各项调查问卷填报工作。 4. 指导社区建立就业、失业人员数据台账，形成报表制度，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
22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向上级部门申报使用公益性岗位数量需求，向用人单位拨付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补助资金。 2. 做好公益性岗位聘任工作。 3. 与公益性岗位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合同进行备案。	落实公益性岗位规范管理制度，做好人员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
23	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编制全区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组织办理招投标手续，汇总上报各种相关报表，做好全区老旧小区改造的沟通和协调。 2. 负责监督区旧改项目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1. 做好项目情况摸底、居民改造意愿及满意度调查。 2.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统筹协调、发动辖区居民参与改造。 3. 组织对本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居民的动员拆违工作。 4. 改造项目竣工后，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竣工验收。 5. 配合建设单位对项目改造内容、改造进度、施工安全和质量进行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督。
24	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区卫生健康局	对街道上报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材料进行终审，确认当年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及特扶金额。	1. 对社区上报的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复审并将结果上报至区卫生健康局审核。 2. 将确认的当年特别扶助对象信息录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项目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 3. 负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日常联系和关怀，协助落实特别扶助政策，提供生活照料、心理疏导等服务。
25	开展生育登记服务、计划生育统计等人口监测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2. 指导街道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计划生育统计等人口监测工作。 3. 对各街道计划生育统计数据及人口监测情况汇总上报上级卫生健康部门。	1. 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2. 完成计划生育统计、出生人口监测等工作。 3. 指导社区做好黑龙江省妇幼管理子系统的录入工作。
26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 2. 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 3. 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为退役军人参选参评各类社会荣誉提供指导服务。 4. 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5.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	1. 配合做好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 组建本辖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 挖掘培树“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等先进典型。 4. 邀请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节日活动。 5.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登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配合基层党组织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 7. 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 8. 欢送新兵入伍。 9. 欢迎退役返乡。	，建立退役军人党员清单。 6. 协助完成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7. 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学习。 8. 配合做好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返乡。
27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 2. 对接相关机构，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的认定、就业等提供指导帮助。 3. 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4. 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5. 协调有关部门，利用专家指导团队，为返乡创业退役军人提供创业条件。	1. 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 2. 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3.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帮扶工作。 4. 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 5. 对接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28	开展退役军人优抚帮扶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 2. 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收回等常态化服务。 3. 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化管理服务。 4. 组织开展优抚金申领。 5. 优抚对象年度确认。 6. 比对核实困难退役军人基础数据，及时纳入信息系统、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	1. 配合做好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化管理服务。 2. 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 3. 准确把握退役军人及其家庭困难状况，协调提供精准帮扶援助，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地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 7. 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精准帮扶援助，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地落实。 8. 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收集相关信息并协助写入区级地方志。 9. 接受优待有关咨询，受理处置有关投诉，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企业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	4. 配合上级部门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29	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 2. 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 3. 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4. 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5. 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1. 提供来访接待、信访代办等服务。 2. 开展思想疏导、矛盾调解，协助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30	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2. 提供本级负责保管的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3. 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提供便民服务。	1. 配合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2. 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提供便民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城市清冰雪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山大队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区教育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组织冬季清冰雪工作，负责城区内主次干道、桥梁、公共公园广场以及未确定责任人的 人行道积雪清理。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山大队： 负责清雪现场车辆疏导、强制拖离妨碍车辆，如遇大雪、暴雪等灾害性降雪时实行交通管控等措施。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动员组织各大中小企业对单位庭院及院墙至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负责督办管辖范围内粮食收购、粮油经销、加油站等商户的清冰雪工作。 区教育局： 负责组织区属学校校内的清冰雪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开发企业或施工单位对建筑工地和围挡到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督促供热、供水、排水企业对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积冰进行清理，督办管辖范围内加气站等商户清冰雪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督促各行业部门对大雪、暴雪及长期积雪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负责大雪、暴雪等灾害性降雪急难险重地段的清雪救援工作。	1. 对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区内冰雪进行清理。 2. 配合对本辖区清冰雪工作进行监督。 3. 做好冬季防冰溜子的宣传提示工作，及时组织社区对冰溜子进行清理，对高楼层建筑存在的冰溜子安全隐患进行统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开展慈善募捐活动	区民政局	1. 按照市慈善总会要求制定本区慈善募捐活动方案。 2. 将募集的善款按照要求汇入慈善总会规定账户。 3. 公示本区慈善募捐活动筹集善款金额。 4. 接受各界监督。	1. 负责辖区慈善宣传工作。 2. 广泛动员辖区党员、志愿者、居民群众捐赠衣服、学习用品等各类生活用品。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	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宣传落实就业相关政策，提供求职登记、就业推荐等服务。 2. 宣传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政策。	1. 开展本辖区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 摸排本辖区残疾人的就业情况并及时上报。 3. 动员本辖区未就业的残疾人参加技能培训。
34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调整的基础核对工作，帮助企业亡故退休人员家属申请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津贴，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2. 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和各项查询服务。 区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街道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相关业务解答。	1. 宣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相关规定。 2. 指导社区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困难群体缴纳居民医疗保险费	区医疗保障局	1. 负责困难群体参保情况的统计、数据比对等。 2. 根据区民政部门提供的困难群体动态变更情况进行医保待遇的变更。 3. 困难群体差额退费情况统计。 4. 困难群体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宣传和动员。	1. 困难群体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动员。 2. 困难群体差额退费材料收取。
36	做好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1. 负责居民医保参保扩面工作和医保政策的宣传、普及。 2. 贯彻落实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 3. 负责全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缴费业务，负责区级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修改等工作。 4. 建立健全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台账。	做好医保政策宣传及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扩面的动员工作。
37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公租房保障需求的调查、分析，日常数据的统计、汇总工作。 2.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公租房保障的资格审核工作和租赁补贴发放等工作。 3. 配合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做好公租房的运营管理、维修养护工作，发现问题上报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科。 4. 公租房房源和保障对象档案的建立、整理、归档、保管、利用等。 5. 公租房申请、分配、入住、退出和使用情况的登记和检查。 6. 公租房信息化建设。	1. 租金、押金收取，配合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配租公租房的保障对象动态核查工作，核查出的问题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理，包括清退、催缴租金等工作。 2. 配合辖区内公租房申请、分配、入住、清退、变更、租金等日常工作的报表登记。 3. 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受理初审、公示、巡查、调查。（社区居民委员会可受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有关调查、评议公示、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其他公租房保障有关事务。	、日常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2项）				
38	开展公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委政法委员会： 统筹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公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维护全区平安稳定。 区应急管理局：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责任和管理制度体系、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对建筑工地等安全隐患常态化治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负责依法查处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行为。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严格落实快速反应机制，加大联勤巡逻频度，着力强化重点地区和重点场所排查整治。 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导行业部门、属地街道、公安派出所开展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全力消除火灾隐患，严防重特大火灾事故。	1. 配合开展公共安全方面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平安建设责任。 2. 做好特殊群体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稳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禁种铲毒工作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1. 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2. 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 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1. 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 配合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对拒不配合的，上报有关部门。
40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正常进行。	1. 配合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监督、建立档案工作。 2. 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违反社区戒毒协议行为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41	行政应诉工作	区司法局	1. 承办经复议后提起的行政应诉案件。 2. 对未经行政复议直接以本级人民政府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案件的承办单位的应诉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3. 对以本级政府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复议案件的承办单位的答复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4. 组织全区行政应诉人员业务培训。 5. 负责行政应诉统计、平台维护和填报工作。	1. 按期答辩，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法律依据。 2. 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按照要求出庭应诉。 3. 配合审判机关做好行政争议的化解工作。 4. 依法履行审判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做好“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	区司法局	1. 开展“法律明白人”全覆盖培训活动，了解社区特点、常见的法律问题以及对“法律明白人”的期望，精准设计培训课程。 2. 联系经验丰富的律师、司法工作人员等作为培训讲师，采取理论教学、案例解析、纠纷调解模拟演练等教学模式开展培训。	1. 按要求建强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法律明白人”队伍。 2. 配合司法部门对“法律明白人”开展业务培训。
43	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1. 落实法规政策，依规统筹指导本地工作。 2. 负责矫正对象接收、监督、考核奖惩，严防脱管漏管。 3. 开展教育帮扶，助其回归。 4.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与多部门协同，做好信息管理。	1. 协助开展调查评估。 2. 选派矫正小组成员。 3. 协助开展排查走访。 4. 协助做好教育帮扶。 5. 协助组织开展公益活动。
44	人民陪审员选任	区司法局 区人民法院	区司法局： 牵头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区人民法院： 负责人民陪审员的管理和培训。	推荐本辖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选。
45	落实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	1. 负责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教育。 2. 组织学校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巡查管理工作。	1. 开展防溺水宣传工作。 2. 对水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设立警示标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做好辖区校园安全工作	区教育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山大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教育局： 1. 负责制定教育系统安全监督管理方案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2. 指导、监督、检查学校安全工作，督促学校定期演练，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安全事故、突发事件。 3. 向有关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学校及其周边区域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4. 协调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协助人民政府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监督权限内的学校工程建设安全状况。 2. 定期对尚未解危的危房围挡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1.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学校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学校和学校周边区域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 2. 指导、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3. 指导、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4. 在中小学学生上学和放学时段，加强学校门前和学校周边区域的巡逻警戒和交通秩序的维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1. 协助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在社区内设立安全知识宣传栏。 2. 协助教育等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校园周边安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负责对学校食堂以及学校周边区域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包含流动商贩）进行监督管理，保证食品安全。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山大队： 1. 在学校附近道路设立警示标志，设置禁停、禁止鸣笛、限速标志。 2. 学校门前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减速标志或者设施。 3. 在学校附近交通事故易发路段或者交通繁忙路段设置交通信号灯、视频监控、提示标志。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定期对全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学校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2.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消防疏散逃生演练。 3. 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公安派出所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学校开展定期消防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消防疏散逃生演练。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学校周边占道经营商服、流动商贩、搭建临时性建筑进行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指导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疏散逃生演练。 3. 负责对全区教育系统紧急避难场所数据进行更新填报。 4. 负责对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	
47	防范电信诈骗案件宣传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负责电信诈骗案件防范宣传。	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工作，提高辖区居民防诈意识。
48	吸毒人员风险评估管理、吸毒人员管控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1. 负责组织开展吸毒人员风险评估，并录入毒综系统。 2. 负责完善吸毒人员特定工作对象档案，定期写实，掌握吸毒人员实际状态。	1. 配合开展吸毒人员风险评估，将吸毒人员划分高、中、低风险。 2. 完善吸毒人员网格化管理档案，定期写实，掌握吸毒人员是否在辖区居住和心理精神状态。
五、乡村振兴（1项）				
49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区农业农村局	1. 监测预警与信息管埋。牵头建立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农村低收入人口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返贫致贫风险。 2. 风险线索推送与核查。每月定期推送风险线索至相关部门，组织街道、社区开展实地核查。 3. 帮扶措施落实与监督。协调各部门落实帮扶措施，确保帮扶政策精准落实到户到人。	1.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2.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3.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区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全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做好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推荐工作。	组织本辖区单位和居民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配合做好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推荐工作。
七、社会管理（2项）				
51	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工作	区民政局	1. 受理符合条件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申请。 2. 对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统计造册。	1. 对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并统计上报。 2. 指导社区对规模较小、组织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52	做好流动人口管理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1. 指导社区开展流动人口排查并反馈。 2. 对流动人口进行常态化入户走访。
八、安全稳定（1项）				
53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和反恐防暴应急预案，设置现场警力安保区域，并安排现场安保警力；依法处置在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的行为等。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布局规划小商小贩摊位地点，确保摊位摆放整齐有序等工作。负责重点场所周边以及沿街摆摊秩序的管理，维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护商贩摊铺生产安全，最大限度留出人行通道，防止行人拥堵发生踩踏事件。 区应急管理局： 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及时应对突发安全事件。 区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安全防火检查，结合实际情况，设立微型消防站，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安排消防人员和消防车辆在现场巡查备勤，确保发生火灾事故后能第一时间进行处置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1. 负责制定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按照重大活动的特点，确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方式和方法，并要求主办单位提供必要的条件。 3. 负责制定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和通报制度，明确报告和通报的主体、事项、时限及相关责任。 4. 负责在活动期间加强对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的事前监督检查。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整改；对不能保证餐饮食品安全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及时提请或要求主办单位予以更换。 5. 负责对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食谱进行审定。 区卫生健康局： 设立医疗卫生服务点，配备有急救经验的医护人员，做好参与人员突发疾病或受伤群众的紧急救护工作。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加强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相关文化活动的监管，制止非法活动。 区民政局： 负责做好乞讨劝阻、劝返和收容教育管理工作。	
九、自然资源（1项）				
54	开展国土调查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兴安分局	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国土调查工作。	1.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国土调查工作。 2. 配合做好国土变更调查举证。
十、生态环保（5项）				
55	大气污染防治	市兴安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兴安生态环境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配合行管部门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负责生态环境工作的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负责对特种设备、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施工场地渣土运输车辆造成的扬尘污染整治。	
56	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兴安生态环境局	1. 负责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入河排污口再排查再溯源再整治行动、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监督工业企业污水治理、实行智慧化水质检测工作。 2. 及时处置街道上报的线索，指导街道开展水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1. 开展水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对水污染问题的排查，做好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向上报告。
57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市兴安生态环境局	1. 负责统筹和协调全区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2. 组织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宣传培训活动。 3. 对辖区内普查数据进行审核，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区及辖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审批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兴安分局	负责违法图斑的核实和移交相关有处置权单位的处置。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日常巡查、实地核实以及协助工作。
59	开展林业图斑排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具体实施图斑排查工作，组织基层人员开展外业核实，按时完成数据上报。	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林业图斑实地踏查。 2.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十一、城乡建设（9项）				
60	做好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区级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电力设施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相关工作。	1. 开展电力设施保护政策宣传。 2. 对危害或者破坏电力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1	做好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区级电信行业有关部门和公安机关、电信设施建设企业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电信设	1. 开展电信设施保护政策和辐射知识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施建设与保护相关工作。	2. 对危害或者破坏电信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2	城市绿化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负责编制全区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编制园林专项规划、考核办法、资质审核、行业专项资金计划，负责专项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3. 完成街路、广场所需树木、花草的培育、种植及养护工作。 4. 对企事业单位的绿化工作及小区绿化进行检查、指导实施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配合区城市绿化管理方面规划和计划的实施，协助调查、统计本辖区园林绿化相关情况。
63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兴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兴安分局： 1. 负责对建设项目违法用地进行批后监管。 2. 对国家下发的图斑进行核实，发现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占用农用地的，移交市农业农村局处理；占用建设用地的，移交区政府城管部门处理）。 3. 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认定的，给予出具五项认定（规划认定、权属认定、地类认定、是否占用基本农田认定、是否取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认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对已确定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依法处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城市建成	1.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2. 配合做好日常巡查图斑实地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范围内的“两违”行为处置和问题整改。市自然资源局兴安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对发现或接到的问题线索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64	做好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全区国有土地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综合管理工作,全区集体土地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综合管理工作。	1. 做好本辖区房屋安全隐患的排查、登记、上报工作。 2. 协助组织房屋安全隐患的治理和危险房屋的应急抢险。 3. 对擅自拆改房屋的行为进行劝阻,并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 4. 指导社区协助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65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负责编制全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考核办法等,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工程施工监管和设施维护。 3.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4. 负责管理全区环境卫生设施。 5. 负责权限内牌匾等户外设施,街道两侧建筑物外部装修、门窗改建、封闭阳台的审批与管理。 6. 对全区各环境卫生责任部门和单位进行作业质量的检查、评比、指导。	1. 配合做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规划和计划的实施,协助开展本辖区环境卫生基本情况调查、统计。 2. 配合对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行为进行监管,协助做好本辖区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3. 配合开展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日常巡查工作,对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制止、记录、移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对全区环境卫生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统计。 8. 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行政处罚权。	4. 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宣传，引导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66	无物业小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监督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开展违规装饰装修检查工作。 2. 负责开展违规装饰装修执法工作。	向辖区居民宣传装饰装修相关规定，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
67	无物业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协调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中心申请专项维修资金。 2. 查询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缴纳情况。	1. 对无物业管理小区做好维修资金使用宣传动员和居民意愿调查工作。 2. 形成居民使用维修资金工作情况说明。
68	城市体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统筹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制定本区城市体检工作方案。 2. 对城市体检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1. 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居民、物业服务企业配合第三方专业团队等共同参与城市体检。 2. 围绕住房、小区(社区)、街区三个层级，查找公共服务设施缺口，以及街道环境整治、更新改造等方面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文化和旅游（4项）				
69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 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和监督管理工作。 2. 制定保护规划，对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对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会同有关部门抢救保护濒临消失的代表性项目。	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70	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 负责全区的文物调查、清理、保护等工作，对基层文物保护工作给予指导。 2. 建立健全文物保护责任评估机制，每年对文物保存状况进行一次检查评估，并负责督促整改。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71	做好健身路径的检查和上报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1. 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根据街道需求，下拨健身路径或健身器材。 2. 申请健身场地并安装。	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日常检查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2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1. 组织、制定工作方案，协调相关部门统筹推进“扫黄打非”工作，组织开展日常督导检查，开展业务指导、培训工作。 2. 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3. 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 4. 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5. 对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区域进行巡查。 6. 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 7. 组织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1. 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对辖区新闻出版行业及出版物市场进行排查。 2. 接受群众举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上级执法人员查处非法出版传播活动及相关案件。
十三、卫生健康（5项）				
7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制定爱国卫生计划，组织各街道开展环境卫生、食品和饮水卫生、公共卫生工作，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除害防病工作。 2. 负责组织和指导各街道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	1. 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做好爱国卫生工作，指导社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制定全区艾滋病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 2. 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完成艾滋病防治工作任务。	1. 开展本辖区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 3. 配合落实艾滋病防控工作。
75	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全区无偿献血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协调、检查和督促各街道、医疗机构及区机关各部门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3. 召开区无偿献血工作会议，总结和布置相关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无偿献血工作出现的新问题。 4. 组织开展“世界献血者日”宣传。	1. 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组织张贴宣传海报和标语、发放宣传手册、举办献血知识讲座等。 2. 动员和组织本辖区居民参加献血活动。 3. 协助收集有意向献血居民信息，做好登记和初步筛选。
76	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预防监控、群防群治等公共卫生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区卫生健康局： 1. 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2. 指定机构、组织人员、配备设施，建立日常监测预警机制，定期模拟演练。 3. 加强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和突发事件应急常识的宣传教育。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负责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	1. 做好本辖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支持配合督察和指导。 2. 做好动员、组织和协调工作，落实好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的防治措施。 3.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做好疫情报告、人员的疏散隔离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4. 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管理，建设专兼职结合的工作队，鼓励居民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测和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负责农贸市场价格监督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公共卫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审批。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1. 负责商超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实施全区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维护市场运行、流通秩序。 2. 组织做好参加相关外贸业务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外贸活动举办期间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与防控活动。 5. 加强人员追踪，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
77	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1.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精神卫生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及时录入相关系统，将确诊并危险性评估三至五级患者信息及时通报公安、民政等部门。 3. 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组织社区开展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技术指导。 4. 负责对精神障碍医疗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包括医院诊疗规范、医护人员资质审核等。	1. 组织社区开展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 走访调查、入户核查，排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将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民政局： 按职责做好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78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及食品安全委员会	1. 研究提出全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建议、全区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和阶段性工作安排计划。 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调研，定期分析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提出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建议。 3. 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的安全生产工作。 4. 组织开展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行动。 5. 协调组织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及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应急演练和行政执法等工作。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 对街道内工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宣传。
79	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宣传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筹备和组织全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会议，起草专项工作方案。 2. 收集各相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上级专班以及区政府领导汇报。 3. 对各行业用气企业开展抽查检查，移交问题隐患，督促整改情况，对工作进展缓慢等情况及时进行督办。	配合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苗头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0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3.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4. 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及查处相关的违法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1. 负责依法办理涉及消防安全的治安和刑事案件。 2. 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依法控制火灾违法嫌疑人。 3. 组织指导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区应急管理局： 1.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中需政府救助的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2. 各有关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 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知识宣传。 2. 发现一般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疏散撤离群众。 4. 建立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 5. 严控火源管理，落实街道值班值守、巡逻制度。 6. 制定防火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演练，做好日常设备维护。 7. 建立街道、社区两级群众扑火队伍，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 8. 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1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及食品安全委员会	1. 负责台风、地震、暴风雪等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职能，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2.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各有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设立。 3.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相关单位防汛组织工作，做好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物资。 4. 监督、检查全区防震减灾工作。 5. 制定全区防震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6.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对全区群测群防工作实行行业管理，并提出防震减灾工作意见。 7. 制定全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负责检查落实情况。 8. 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 9.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震紧急救援工作体系，开展地震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和培训工作。 10. 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及时转发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指导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2. 负责指导防御内涝、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13. 负责完善中心城区污雨水排水设施、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 14. 负责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15. 依法落实自然灾害防范措施，及时转发预警信息，开展自然灾害演练，定期开展自然灾害风险研判，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2	开展自然灾害的救助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山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一般、较大灾害的抢险救灾应急处置的综合组织协调和现场指挥，配合上级政府组织协调灾害的前期现场应急处置，负责调拨用于应急救援的装备、物资。 区民政局： 负责灾民安置生活救助工作，支持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障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工作，设立救护场所，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及转送安置。调集传染病防控和卫生监督人员，开展灾区防病消毒、疾病监测、生活饮用水源检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1. 协助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统计及上报工作。 2. 配合应急部门完成受灾社区的灾情数据统计、审核工作，做好灾后重建恢复生产及核定评估灾害数据工作。 3. 协助应急、卫健、民政等部门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4. 配合做好本辖区居民紧急避险、群众应急处置工作。 5. 配合做好灾前预警、灾中救援、灾后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和心理辅导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救灾期间药品、医疗器械的调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组织受损供水、排水、燃气、热力、路政照明等市政设施产权单位及管理单位的抢险、排险，派出相关专家协助各支救援队实施现场救援。 2. 负责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灾区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 3. 负责城区供热、燃气、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的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灾区农作物及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灾区群众恢复农业生产。负责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防止重大动物疾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生。掌握因地震灾害引发次生灾情、水利工程险情的监测与控制，负责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的抢、排险及水利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山大队： 负责灾区道路交通疏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3	烟花爆竹领域监督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全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及零售摊位使用、审批、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负责对烟花爆竹进行抽查，查处采购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查处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对违法经营烟花爆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个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刑事责任。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烟花爆竹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 配合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上报。
十五、市场监管（2项）				
84	开展传销行为查处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市公安局兴安分局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传销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传销案件，对经侦查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	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常态化的防范传销宣传教育工作。
85	食品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1.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	1. 协助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食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责，对本行政区域的食物、食物添加剂、食物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按照市级食品安全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安排，抓好本行政区域内各项任务落实。	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协助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3.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做好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4. 指导社区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或信息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食品安全违规违法情况。 5. 发现食物、食物添加剂、食物相关产品及食物摊区内违法生产经营活动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6. 协助推动街道内食物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7. 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8. 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十六、综合政务（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6	财政监督评价工作	区财政局	对全区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配合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如实提供反映本街道财务状况的资料。
87	政务外网使用管理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 负责协调街道、社区政务外网铺设，协调处置政务外网运行问题。 2. 按照上级要求开展系统测试、数据填报，做好网络覆盖、培训指导、账号管理、组织架构更新等保障工作。	1. 规范使用政务外网，落实安全职责。 2. 政务外网运行问题上报。
十七、教育培训监管（1项）				
88	“双减”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区教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教育局： 负责监管校内作业情况，严肃查处教师有偿补课行为，整治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现象，规范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育环境健康与公正。重点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业务指导。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收费进行监督管理，强化培训广告治理，维护市场秩序与消费者权	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发挥社区网格作用，对无证无照的“黑班黑校”、在职教师校外有偿补课、有偿家教等行为进行排查，宣传“双减”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益。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负责在相关执法行动中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确保执法活动不受外界因素干扰与阻碍，为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实后盾。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定期对消防重点单位开展检查，协同区教育局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检查，全力预防和消除火灾隐患，保障学习场所与公共设施消防安全。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信易贷”工作	承接部门：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负责“信易贷”推广及应用工作。
二、民生服务（18项）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民政局负责监管指导各街道对享受高龄津贴人员进行生存认证、信息对比等工作，对发现的违规领取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3	对冒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普法宣传，发生冒领问题组织社区进行追缴。
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在发现可能存在超领、冒领问题后，组织人员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将不符合扶助条件、需要追回资金的情况通知当事人，并向其说明原因和依据，要求其限期退还超领、冒领的资金。
5	对贫困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录入系统管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民政局负责聘用专业的评估机构。
6	民政事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网络台账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民政局负责系统的台账录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上报社会救助增减明细表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民政局根据系统的增减情况进行上报，反馈给区医疗保障局。
8	重复缴纳居民医疗保险费退费工作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医疗保障局根据群众需求，对已缴费未享受医保待遇的群众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进行退费。
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医疗保障局通过系统查询等方式完成此项工作。
10	做好医保服务站建设工作，督促基层医保服务站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医疗保障局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负责统筹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强化督导服务网点业务办理查询水平。
11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确认无误后通知社区进行公示，公示后无异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再次核查，并告知申请人。
12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进行二次核查。
13	要求出具安装充电桩归属权、所有权证明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物业小区内安装充电桩后，出具充电归属权、所有权证明。
14	对小煤矿关停下岗职工进行人员数量、家庭及经济状况的排查，并上报排查情况的工作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此项工作不再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公租房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进行建立、完善和归档立卷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公租房房源和保障对象档案的建立、整理、归档、保管、利用等。
16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公租房物业管理单位开展物业管理指导工作，提高其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17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第三方有资质单位或者企业对房屋安全进行鉴定及评估。
18	儿童康复服务项目申报	承接部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儿童康复服务项目申报。
19	肢体残疾人康复进家庭康复服务救助事项申报	承接部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肢体残疾人康复进家庭康复服务救助事项申报。
三、平安法治（4项）		
20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司法局建立法律援助工作投诉查处制度，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建立法律援助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22	为特定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就业服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and 就业援助。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吸毒人员档案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辖区派出所负责在册吸毒人员的日常监管工作。
四、社会保障（7项）		
24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5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配合第三方审核培训学校审批材料，指导、监督培训政策落实情况。
26	社会组织孵化、社会团体成立变更工作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民政局负责社会组织孵化、社会团体成立变更工作。
27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28	《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查询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查询、核验工作。
2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并对社区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30	职业供求信息、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生态环保（1项）		
31	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
六、城乡建设（2项）		
32	无人商户门前环境卫生清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明确职责与规划，划分责任区域。 2. 建立无人商户门前环境卫生问题的举报渠道，加强对无人商户门前的巡查力度。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专业的环境卫生清理队伍，定期对无人商户门前进行清理，确保门前区域干净整洁，鼓励市民积极参与无人商户门前环境卫生的清理工作，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2. 建立问题清单，对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确保问题得到闭环管理。
33	对小区、广场、路边等停放“僵尸车”进行清理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山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山大队负责道路车行道范围内的“僵尸车”，包括公共停车位内或同时侵占人行道和车行道的情况。如果无法联系车主或当事人限期未清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山大队负责将“僵尸车”拖至规定停车场固定区域停放。
七、文化和旅游（3项）		
34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鼓励社区成立建立和培育健身团队、全民健身站点，加强社会体育网络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初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	承接部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审核同意的决定。
36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做好摸底调查和政策解读，深入开展无“非法小耳朵”宣传活动，丰富宣传形式。
八、卫生健康（4项）		
37	完成出生率指标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8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安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已婚育龄夫妻免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
39	节育人口情况统计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0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4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重点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提高重点单位自查自纠、自防自救的能力，实现有效处置初起火灾，达到“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目标。
43	高层建筑、居民楼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1. 区消防救援大队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物业对小区内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后立即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
44	对辖区养老公寓消防管理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1. 区消防救援大队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2.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养老机构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演练。3. 区民政局和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十、市场监管（2项）		
45	做好无证无照查处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市公安局兴安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负责无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无营业执照查处工作，涉嫌严重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2. 市公安局兴安分局负责对移交的食品、药品犯罪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46	药品安全领域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安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一、综合政务（2项）		
47	非党报党刊的征订工作	承接部门：区属各有关部门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鼓励引导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订阅各类非党报党刊。
48	负责认领、公布、调整本级权责清单	承接部门：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负责组织认领和编制本级权责清单，负责认领、编制、公布、调整工作。